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審計部函送本院審查案件，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8 次委員會決議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貳、調查對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花蓮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抽查民國 9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情形，其中「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核有尚未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違失，報院核辦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3) 院台調壹字第 0930800625 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之興辦緣由與工程概要。
- 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
- 三、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驗收與啟用過程。
- 四、有關航站大廈驗收啟用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與建築法相關規定。

陸、調查事實：

茲據審計部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9 日函報本院略以：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據報該局核發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與執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勘查驗收，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另抽查 9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發現「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

續建設計畫」等 3 案，亦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情事。該部認該 4 案違失情節重大，遂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報請本院鑒核。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8 次委員會決議，除「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送請前案調查委員參考外，其餘「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 3 案則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本件「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函送本計畫查核辦理情形底稿，俾瞭解審計部初步查處意見外，同時分函被調查對象提供背景說明資料；復於 9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約詢民航局張局長、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邱局長、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陳局長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鄭副主任委員（因出國委由企劃處楊處長代表出席）等到院說明，以下謹將調查事實綜整臚陳於后：

一、審計部查報內容摘要：

依據審計部 93 年 7 月 9 日台審部交字第 0930003283 函說明二之（二）略以，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及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 3 項計畫部分：依政府採購法令，工程完工後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 9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發現民航局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民航局委託國工局代辦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及國工局辦理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為趕辦通航或通車，亦有未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情事，茲分述如次：…… 2、「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案：民航局委託國工局代辦本案，原定

93年1月15日啟用，因未能完成消防設施查驗取得使用執照，展延至同年3月18日啟用。本案區分3標工程施工，發包金額分別為AE02標航廈主體工程16億3,448萬元（92年12月13日竣工，93年5月17日完成初驗），AE03標消防站工程4,738萬元（92年12月28日竣工，93年5月14日完成初驗），AE04標污水處理廠工程1億3,377萬元（92年12月2日竣工，93年5月31日完成初驗），合計18億1,563萬元。經查於機場啟用時，該3標工程均尚未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辦理程序核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二、本院前辦理「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調查涉及本案之研究意見摘要：

按軍方機場基於國防戰略需要係以任務及時效為導向，而民航機場則以安全平穩與經濟（大載客量）為考量，故雙方對於機場場面設施（如道面、標誌及標示牌）設置標準、飛航資訊之提供、助導航設施相異之處甚多，旅客服務設施亦常因陋就簡，有礙觀光事業之推動與本土航空事業之發展，亦常肇致飛安意外事件，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2年2月25日第3屆第49次會議爰決議：接續前一（91）年度完成有關「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研究調查案後，繼續深入調查研究「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俾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日後改進國內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之參考。前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業經本院92年12月16日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3屆第17次聯席會議通過，按上開研究報告曾於實地訪視過程中，即曾多次就今（93）年初陸續啟用之恆春機場新建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台中水湳機場遷至清泉崗案與馬公機場民

航站區擴建工程案等機場設施是否符合飛安與航管標準乙節詳加瞭解，並請民航主管機關應兼顧中央政策、地方需求、飛航安全與服務之品質，切勿草率通航啟用。

三、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之興辦緣由與工程概要：

- (一) 花蓮地區風光明媚、空氣清新、觀光資源豐富，吸引大批觀光人潮，近年來更由於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工商界人士往返頻繁；然而在對外交通方面，如南、北迴鐵路，北濱、蘇花、花蓮及中橫等公路，不但旅途漫長耗費時日，且路況受天候影響甚鉅，因此使得花蓮機場肩負了相當重要的運輸任務。
- (二) 運量快速成長，現有場站設施不敷使用，尤因航站站屋歷經 30 餘年陸續改建，已無擴建空間；為了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因應花蓮地區觀光與工商業發達，並順應地方爭取花蓮開闢往返琉球石垣島國際包機航線及國內—國際接駁航線之要求，民航局乃積極推動本計畫，研議以現有民航作業區重作整體規劃，另建新航廈站屋及相關附屬設施，同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期提早發掘民航站之整建所衍生之噪音、交通設施及土地利用等環保問題，預謀對策使機場之整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又本計畫進行中適逢蕭前院長指示研究以 B.O.T. 方式辦理，該局即著手研究，惟因該機場屬軍民合用機場，為考量國防安全致決議仍維持現制。
- (三) 未來擴建完成後之花蓮機場，仍定位在國內機場，預定服務範圍將包括國內起迄航線，國內—國際接駁航線（在花蓮辦理出境或入境手續）以及不定期之包機航線等，以促進地方經濟，嘉惠東部民眾。
- (四) 花蓮航空站新航廈總造價為新台幣（下同）23 億元，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的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擴

增為 2 萬餘平方公尺，為原來之 6.3 倍，空間甚為寬敞舒適，除了規劃有國內航線旅客使用之相關服務設施外，新航廈亦規劃有國際包機旅客入出境專用之設施與空間；另地下室設計為室內停車場，可停放 340 部車輛，可大大提升航空站整體的服務品質。

(五)工程內容：

- 1、先期工程：聯外道路、環站道路及室外臨時停車場。
- 2、第 1 期第 1 階段工程：航站大廈、塔台、航警所及宿舍、檢疫所、員工宿舍、景觀區、污水處理廠、消防站。
- 3、第 1 期第 2 階段工程：停機坪、空橋、貨運站、第 2 階段地下室、計程車司機休息室。

(六)工程特色：

- 1、配合花蓮地區好山、好水的意象，創造自然通風採光節省能源之綠建築。
- 2、採挑簷深能遮陽蔽雨，創造陰影反應地方氣候。
- 3、以漢族的合院、竹圍及出挑，創造謙卑的拓荒精神與原住民文化空間特色。
- 4、航廈動線、管制面，在設計上以能簡單明瞭到站及離站為原則。
- 5、完全人性化動線，以旅客為主，上下飛機移動方向以全部往下為原則。
- 6、建材採用花蓮本土大理石及蛇紋石，並考量抗震、耐風、防火。

(七)計畫完工日期：查本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 88 年 3 月 25 日台 88 交字第 12223 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8 年 3 月 15 日總(88)字第 1108 號函核定，嗣因工程招標、開工延後及配合現場實際情形與

營運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經行政院 91 年 8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42696 號函核定將計畫期程展延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第 1 階段航廈主體期程計畫完工日期為 9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國工局辦理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

- (一)機關沿革：中山高速公路於 67 年全線通車後，使台灣地區運輸呈現嶄新面貌，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頗有貢獻。惟因近年來，我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交通流量急驟增加，導致中山高速公路逐漸達到飽和狀態，其中尤以北部地區為甚，故為紓解此一路段交通流量，經行政院核定自 76 年 3 月 5 日起，成立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處，辦理北部第 2 高速公路興建事宜。此外，政府為縮短台北與宜蘭間行車距離，紓解台北都會人口壓力，加速東部開發與繁榮，擴大蘇澳港功能，於 78 年 4 月 17 日成立南宜快速公路工程籌備處，積極推展該路段研究、規劃及設計事宜。茲因北部第 2 高速公路及南宜快速公路均屬台灣地區整體高速公路網路之一環，故為統一事權及建立工程建設的完整性暨發揮整體運輸功能，嗣經交通部依據公路法第 13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准自 79 年 1 月 5 日起，將上述兩項工程機構合併成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負責辦理台灣地區高速公路路網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為一臨時機關，人員之進用除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外，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 (二)組織職掌：該局係為辦理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計畫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等有關事宜，特依公路法第 13 條之規定而設立，掌理下列事項：
- 1、國道網之長程規劃、發展、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

控制系統之規劃等事項。

2、國道新建工程之測量、調查、土木、機電、景觀等設計、施工及預算編擬等事項。

3、國道新建工程之發包、訂約、廠商管理、工程物料採購供應，工程進度及預算之控制等事項。

4、用地徵收相關之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等事項。

5、工程品質之控制與保證、材料試驗、督導工地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6、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事項。

(三)查民航局於88年6月7日以局擴(一)88字第17899號函陳報交通部略以：「本案工程計畫原擬由該局所屬機場擴建工程處推動，由於中正機場2期航站奉示務必於89年初營運，該處有限之人力刻正集中投入趕工進及試行運轉、交屋等工作，為免影響『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時程，擬請同意將該案移由國工局代辦設計(含甄選)、發包施工等事宜」，嗣奉交通部88年8月6日交會88字第88040125號函同意備查。故花蓮機場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係民航局當時因考量其擴工處人力較為不足而呈報交通部委請國工局代辦。

五、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發包、決標、施工與變更設計過程：

(一)發包施工：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計畫區分3標工程施工：

1、第AE02標航廈主體工程：分為2階段施工，國工局僅代辦第1期部分，第1期工程又分為第1及第2階段。本計畫第1期工程雖由行政院核定應於93年底完成，惟因有與軍方要求變更因素需辦理變更設計，致該計畫期程展延及工程契約

工期展延，目前分由民航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另案辦理中。第 1 階段工作項目為：主體航廈工程、塔台、員工宿舍、航警所及備勤宿舍及近場台儀電設備室等，包括其建築、結構、空調、衛生給排水、消防、電氣(力)、照明、電話、電視天線系統、火警系統、接地系統、對講機系統以及飛航資訊顯示系統、航站閉路電視系統、航站行李輸送系統、電梯電扶梯系統、空橋系統、給水系統、停車管理系統、電氣、自來水、污水戶外管路等，完成試車及教育訓練之工作，以及依工程司指示之工作。第 2 階段工作項目為：貨運站、第 2 階段地下室、計程車休息室、停機坪、空橋等；第 1 階段完工後，至第 2 階段開工前約有 120 個日曆天等候期。第 1 階段工程於 90 年 3 月 26 日開工，原契約工期 700 日曆天，因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計 293 日，核定完工期限為 92 年 12 月 13 日，承商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報竣。

- 2、第 AE03 標消防站工程：於 92 年 5 月 13 日開工，原契約工期 240 日曆天，核定完工期限為 93 年 1 月 7 日，承商於 92 年 12 月 28 日報竣。
- 3、第 AE04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於 91 年 5 月 16 日開工，原契約工期 300 日曆天完成硬體部分，因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計 266 日，核定完工期限為 92 年 12 月 2 日，承商於 92 年 12 月 2 日報竣。

(二)驗收辦理情形

- 1、第 AE02 標航廈主體工程第 1 階段工程於 92 年 12 月 13 日報竣後，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於 92 年 12 月 29 至 31 日辦理初驗，承商隨即進行缺失改善作業，經監造單位及該局一區處花蓮工務所陸續檢視改善情形，至 93 年 5 月 13 日除屋頂尚有部

分漏水承商尚在依改善計畫修復外，其餘均已改善完成，竣工文件部分亦於 93 年 6 月 1 日退回承商修正中，俟屋頂漏水改善完成及承商竣工文件提送備齊後，即可辦理正式驗收事宜。

- 2、第 AE03 標消防站工程於 92 年 12 月 28 日報竣工後，因承商竣工圖及竣工結算明細表金額有錯誤致未能如期辦理初驗程序，經函請承商依規定提送完整無誤之竣工文件後，即由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依權責於 93 年 9 月 2 至 3 日辦理初驗，目前承商正辦理初驗缺失改善，俟改善完成後即可辦理驗收事宜。
- 3、第 AE04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於 92 年 12 月 2 日報竣工後，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於 93 年 1 月 12 至 13 日辦理初驗，承商隨即進行缺失改善作業，經監造單位及該局一區工程處花蓮工務所陸續檢視改善情形，其初驗缺失承商業已於 93 年 2 月 26 日改善完成，並經該局第一區工程處花蓮工務所辦理複驗合格，竣工文件部分該局第一區工程處於承商修正完竣後，即報送該局於 93 年 9 月 9 日辦理驗收作業，驗收缺失正由承商改善中。

(三)啟用過程：

- 1、查交通部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交秘字第 0930043893 號函檢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2 年 6 月 27 日會管字第 0920016120 號函附之「9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長訪視花蓮地區隨行紀要及提示事項分辨表」記載：經 院長提示，花蓮航空站一期航廈得於 93 年農曆春節前啟用營運。
- 2、國工局及民航局相關單位即依指示陸續於 92 年 8 月 18 日召開「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第 3 次會議」、92 年 10 月 9 日召開「花蓮航空站新航

廈接管小組第 4 次會議」、9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討花蓮航空站新航廈啟用前驗收程序因應方案會議」、9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民用航空局視導花蓮航空站臨時檢討會議」、9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第 6 次會議」、9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花蓮新航廈接管相關事宜會議」、9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第 7 次會議」及 93 年 1 月 12 日召開「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第 8 次會議」，數度召開會議後，經由與會單位就工程實際進度與趕工情形研議，初步擬定以 93 年農曆春節前 1 週，即 93 年 1 月 15 日為花蓮新航廈預定啟用日期。民航局花蓮航空站乃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辦理「花蓮新航廈啟用前模擬旅客到離站動線流程演練」與「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模擬到離站動線第 2 次演練」，俾使新航廈啟用動線與流程更為順暢。另為使花蓮新航廈順利於原預定之 93 年 1 月 15 日啟用，交通部、民航局及國工局等各單位亦均屢次分函所轄權責機關戮力完成各項缺失改善。民航局即以 92 年 1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09200362560 號函陳報交通部，惟嗣因航廈工程未能於原定啟用日前取得使用執照，1 月 15 日當日交通部部長即責成國工局及民航局審慎趕辦，並同時指示花蓮新航廈務須於取得使用執照、一切就緒後，方可啟用營運。

- 3、為確保使用品質並顧及旅客觀感，花蓮縣政府雖於 93 年 1 月 19 日核發使用執照，惟經兩局協商後，為考量 93 年 1 月 20 日即為除夕，若於春節期間旅客高峰期啟用，恐將因返鄉旅客對於新航廈環境較生疏而導致混亂，乃致力於要求承商儘

速改善初驗缺失，並與各使用單位密集會同檢視並要求承商提昇各項設施功能俾達致完善境界，並儘量滿足各單位之需求，民航局並分別於 93 年 2 月 5 日、2 月 10 日、2 月 19 日及 3 月 10 日分別就提昇暨加強服務旅客品質與功能及安全等各項措施，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進行若干設施之改善。國工局與民航局分別於 93 年 2 月 19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檢視確認已達啟用標準，民航局復依據「研商花蓮新航廈啟用時程協調會」及花蓮新航廈啟用需進行之搬遷作業時間估算，再於 93 年 3 月 5 日以場建字第 093000858910 號函報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93 年 3 月 9 日以交航字第 0930024828 號函回復同意於 9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啟用典禮，3 月 19 日正式營運。

- 4、國工局與民航局自認從 91 年 12 月份奉交通部指示應於 92 年底完工啟用後，迄航廈正式啟用止，除要求承商研提趕工計畫戮力趕工外，並密集召開施工檢討會議、啟用相關事宜督導會議及營運移轉督導會議等達 52 場次，俾充分協調承商大幅增加人力機具施作以壓縮工期、監造單位亦加強施工查驗流程俾提昇品質避免 2 次施作等，力求符合軍方、航空站以及接管單位之接管程序與需求，並積極洽辦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外管線單位之配合事宜。期間承商、監造單位及兩局各級人員自認無不夜以繼日、犧牲休假全力投入施工作業。AE02 標花蓮機場航空站航廈主體工程並榮獲交通部 92 年度重大工程品質查核甲等獎。

六、建築執照申請與使用執照查驗取得過程：

查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坐落於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段 914-1、915、916、917、919、

922-1、923-1、861-1 地號等 8 筆土地。該工程申請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為民航局，設計監造人為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建築物共包含航站大廈、塔台、員工宿舍、航警局及備勤宿舍、近場台、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 8 棟，除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 3 棟建築物未及時完成外，其餘 5 棟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申辦部分使用執照，惟書圖文件尚未完備且皆未申報施工勘驗；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其書圖文件及現場缺失共計 47 項，且相關消防檢測、專用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皆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1 月 11 日、1 月 14 日再次審（勘）查仍分別存有 27 項及 16 項缺失，消防檢測、專用下水道竣工、污水處理廠等仍未取得核可；1 月 15 日上午原訂之啟用典禮前再次現勘相關缺失改善狀況，仍有室內裝修隔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辦文件未補正等缺失；直至 1 月 19 日缺失改善完成後始予發照，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之規定查驗期限（20 日）。

（一）建築執照之申請核發流程如下：

- 1、建造執照掛號日期及文號：89 年 6 月 26 日工建字第 4207 號。
- 2、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89 年 9 月 1 日花建執字第 711 號。
- 3、建造執照開工申請日期及文號：90 年 9 月 13 日工建字第 5028 號。
- 4、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及文號：92 年 11 月 18 日第 09301313990 號。
- 5、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及字號：92 年 12 月 2 日府城建字第 09201313990 號。

6、部分使用執照掛號日期及文號：92年12月31日
09201538680號。

7、部分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93年1月19日
府城建使字第09201538680號。

(二)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築管理課於93年1月8日
初審發現之缺失計47項，略述如后：

- 1、申請書建築師未簽章
- 2、申請書主要用途欄應填寫本次申請建物之各棟用途並註明(部分使用)
- 3、申請書層棟戶數不符
- 4、申請書門牌地址不符
- 5、建照影本即可(最後1次辦理部分使用時繳回)
- 6、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正本
- 7、現場照片請以相片紙沖洗(鷹架未拆除)。
- 8、現場照片顯示鷹架未拆除
- 9、營造業承覽建築工程查報表未填
- 10、專用下水道竣工合格文件影本
- 11、污水處理廠使用執照影本
- 12、環保局空污費(核定函、審核單、申報表、完工證明、繳費收據)
- 13、混凝土廠登記證影本
- 14、氯離子專任人員證書影本
- 15、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16、氯離子檢測報告書(依規定由監造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17、鋼筋買賣證明
- 18、鋼筋、鋼構材無輻射證明
- 19、建築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建築等專業技師公會出具)
- 20、工程竣工查驗報告單數量未填

- 2 1、污水槽由環工技師簽證檢附 24 小時滲漏試驗報告書
- 2 2、消防合格證明(函文、勘查驗表)
- 2 3、停車列管證明、照片(可辨別編號)、列管卷宗(相關文件)
- 2 4、室內裝修材地版、隔間牆、天花板(關稅、出廠、中央標準檢驗局國內、外上市防火證明)
- 2 5、避雷針型錄、出廠證明、監造人切結書、部署位置圖
- 2 6、圖面著色，請以「部分使用」範圍為主，各層申請「部分使用」範圍
- 2 7、防空避難室標示牌照片、列管卷宗(相關文件)
- 2 8、行動不便設施位置(圖面標示)、照片(航站大廈、航警局)
- 2 9、行動不便設施列管卷宗(相關文件)、檢討表
- 3 0、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 3 1、行動不便設施專用標誌
- 3 2、航站大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3 欄
- 3 3、航警局：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4 欄
- 3 4、塔臺 1 樓停車位是否為建照列管、申請
- 3 5、防火門、防火捲門合格證(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籤貼紙(現場照片)
- 3 6、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 3 7、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坡道及扶手
- 3 8、航警局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建築技術規則第 172 條第 2 項)
- 3 9、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各層坡道扶手連接 如以電梯替代 應設置電梯
- 4 0、員工宿舍 1 樓顏色著色範圍不符

- 4 1、防火漆、防火被覆出廠證明、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
- 4 2、現場勘查有幾處牆面位置不符(竣工修正,圖請抽換)
- 4 3、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大小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4 4、圖面請加註”竣工圖”
- 4 5、圖面監造建築師大小章、簽名
- 4 6、禁限建地區測量表書件、切結書
- 4 7、營建廢棄物

(三)航站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情形：

- 1、92年12月15日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93年1月9日因消防安全設備會勘不符合規定退件：

(1)92年12月18日第1次會勘缺失如下：

-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無動作、手動報警無動作、宿舍梯間處缺1只探測器。
- <2>排煙設備：1樓閘門多處無動作及動作不正常。
- <3>緊急廣播設備：故障無動作。
- <4>泡沫滅火設備：故障無動作。
- <5>緊急電源(發電機)：缺簽證資料。
- <6>避難器具：操作空間不足。

(2)92年12月19日第2次會勘缺失如下：

-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無動作、手動報警無動作、宿舍梯間處缺1只探測器。
- <2>排煙設備：1樓閘門多處無動作及動作不正常。
- <3>緊急廣播設備：故障無動作。
- <4>泡沫滅火設備：故障無動作。
- <5>緊急電源(發電機)：缺簽證資料。

<6>避難器具：操作空間不足。

(3)93年1月5日第3次會勘缺失如下：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 242 只故障。

<2>排煙設備：1樓閘門故障。

<3>泡沫滅火設備：故障無動作。

2、93年1月9日重新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

(1)93年1月12日第1次會勘發現缺失如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 142 只故障。

(2)93年1月13日第2次會勘缺失如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 146 只故障。以及泡沫滅火設備：泡沫撒水頭水量不足。

3、93年1月14日第3次會勘消防安全設備始符合規定。

七、相關法令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規定：

1、竣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初驗：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驗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

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建築法規定：

- 1、申請使用執照：建築法第 70 條前段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2、派員查驗：建築法第 70 條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 20 日。
- 3、部分先行使用：建築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4、使用：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八、航站大廈驗收啟用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與建築法相關規定。

(一)民航局說明：

- 1、該局相關擴新建工程係按計畫時程依序趲趕，然為因應配合政策指示及地方政府要求提早啟用，有關部分未驗收先行使用之工程，雖無法全然符合相關程序；惟為達成任務即先依下列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1)「工程契約」規定略以：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

先行接管。

(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略以：工程完工後，若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2、至於無法全然符合相關程序於辦理驗收始啟用，即先行使用之部分工程；該局係採取下列相關實質之勘驗措施並銜續與承商辦理竣工勘驗后先行使用。

(1)該局因應無法於啟用前完成相關驗收手續，於啟用前均適時成立「工程接管小組」之任務編組，召集相關單位就有關進駐營運議題予以討論，並陸續於啟用前持續召開接管小組會議，針對後續維護使用、工程接管及教育訓練等營運事項研議，俾確保安全無虞。

(2)本工程施工階段期間，相關工項之書面審查、進廠驗證、施工品質及測試等施工作業，皆經監造單位依相關品管程序予以專業監督管控，其間，監造單位亦針對相關工程界面之整合及測試等作業審慎研擬而依序適時分階段予以查驗。

(3)嗣該局相關工程於啟用前亦依規定辦理竣工勘驗，並依建築法規定由承包商會同監造單位及該局向當地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執照，而依序辦理完成昇降設備檢查、外管線申辦銜接、消防安全檢查等核備程序，取得使用執照后再予啟用。

(4)另該局亦於完工後旋即依規定辦理竣工勘驗並與承包商協商而同意該局先行使用。

(5)綜上，該局相關工程之啟用，除須考量原工程內之工程項目之完竣，亦須著實衡酌後續相關

之駐站單位之配合營運之2次裝修作業及相關營運操作訓練等作業時程，方可啟用；惟囿於完工及啟用時程相距過近因素，承包商往往未能及時依相關規定蒐齊辦理驗收之應備文件，致無法按規定於短期內辦理驗結作業。該局將檢討補強下列作業：

- <1>相關完工後啟用前之銜續作業，諸如演練、駐站單位2次裝修、搬遷計畫、教育訓練及財產點交等工作，將督促使用單位及早配合工程進度適時介入銜續，以減少不必要之變更設計及界面之產生，而影響後續竣工文件之繪製作業時程。
- <2>責成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完工之際及時預為準備相關竣工資料，俾屆時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時程辦理驗收作業。

(二)國工局說明：

- 1、第AE02標航廈主體工程第1階段於92年12月13日報竣後，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於92年12月29日至31日辦理初驗；第AE03標消防站工程於92年12月28日報竣後，因承商竣工圖及竣工結算明細表金額有錯誤致未能如期辦理初驗程序，經函請承商依規定提送完整無誤之竣工文件後，即由該局第一區工程處依權責於93年9月2日至3日辦理初驗；第AE04標污水處理廠工程於92年12月2日報竣後，因承商竣工圖及竣工結算明細表金額有錯誤致未能如期辦理初驗程序，經函請承商依規定提送完整無誤之竣工文件後，即由該局第一區工程處依權責於93年1月12日至13日辦理初驗。該3標工程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辦理：「…。有初

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合於規定。

- 2、本工程竣工日期為 92 年 12 月 13 日，並隨即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場查驗(初驗)，且於 93 年 1 月 19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93 年 3 月 18 日啟用，故航站大廈之使用，係依建築法第 73 條之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後由民航局決定啟用日期。
- 3、本工程因新航廈啟用後方拆除舊航廈再辦理第 2 階段施作，以及航廈之專業及特殊性非一般工程可比擬，又該機場為軍民共用，使用單位繁多，對於設備之使用要求有一定標準，故在相關設施未完全改善前均不同意接管，以致廠商缺失改善作業顯現遲緩狀況。另該局為針對爾後避免承包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遲緩，依據政府採購法驗收之規定，於 92 年 10 月修訂『一般條款』驗收缺失改善之作業時程等相關規定，並列入後續辦理發包之工程契約中，明訂逾時所致監造費、保固期延後起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其他衍生費用，承商應負完全責任，以明確甲乙兩方之職責，期加速驗收作業之進行。

(三)花蓮縣府說明：

該府分別於 93 年 1 月 19 日(第 AE02 標)、93 年 3 月 16 日(第 AE03 標)、93 年 1 月 10 日(第 AE04 標)核發花蓮新航廈使用執照，新航廈於 93 年 3 月 18 日始正式啟用，應無不符建築法第 6 章使用管理第 70、71、73 條規定。

(四)工程會說明：

- 1、有關「分段查驗」之定義，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未予特別定義，至於其用途，除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9 條所定將其結果「供驗收之用」、或作為部分先行使用之前提等目的外，該會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 7 款「工程查驗」內容可供參考；契約如規定承商申請估驗計價須先辦理查驗，該查驗尚屬分段查驗之一種；另所詢查驗可否作為部分先行使用之要件乙節，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已有規定。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93 條所定期限已訂明「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之例外情形，第 95 條另定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對於工程實務應無造成窒礙難行之處。惟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者，例如違反法令或妨礙採購效率，可依該準則第 12 條、第 13 條處置。
- 3、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載「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係機關於驗收過程對於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方式之一，尚非規定機關於上開過程以外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均應辦理驗收。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亦有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4、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已有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至於究係採取「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之方式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需先行使用之情形（例如是否有安全疑慮）、分段查驗之要求是否與驗收相當（例如

查驗時是否須就涉及安全項目提出全部之檢驗報告等)及機關之實際需要，於不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建築法之使用管理規定等)之前提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九、國工局及民航局兩機關歷年辦理之航站工程或國道工程竣工後先行完成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始行啟用之案例

國工局歷年代辦民航局各機場工程其竣工、驗收、啟用等時程詳如附件三，其中馬公機場因係舊航站使用中，經民航局檢討新建之航廈無立即啟用之必要，故於驗收合格後方始啟用，另馬祖南、北竿分別為新建及跑道東移，係於工程竣工及承商提送完整竣工文件後即辦理初驗作業，相關現場有礙飛安之缺失部分於改善完成後，由民航局召開啟用協調會確認符合需求，並由該局決定啟用日期對外宣布啟用。而花蓮航廈主體工程，因前所述為軍民共用及為因應其新舊航廈移轉需要之特性，與前述機場均不相同。另有關國道部分，無竣工後先行完成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始行啟用之案例，各標工程辦理驗收事宜與該路段通車勘驗之作業時程，遵照交通部頒「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辦理，各標工程辦理驗收事宜與該路段通車勘驗間之作業時程應無前後的關係。故相關路段在辦理通車勘驗時，並無需俟驗收合格再辦理通車勘驗。

柒、調查意見：

茲據審計部於民國（下同）93年7月9日函報本院略以：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據報該局核發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與執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勘查驗收，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另抽查92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發現「中部國際機場第1期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3案，亦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情事。該部認該4案違失情節重大，遂依審計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報請本院鑒核。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8次委員會決議，除「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送請前案調查委員參考外，其餘3案則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本件係調查「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有無違失部分，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先行函送本計畫查核辦理情形底稿，俾瞭解審計部初步查處意見，同時分函被調查對象提供背景說明資料；復於93年11月15日下午約詢民航局張局長、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邱局長、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陳局長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鄭副主任委員（因公出國，委由企劃處楊處長代表出席）等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民航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國內外觀光，積極進行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 (一)花蓮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吸引大批觀光人潮，近年來更由於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工商界人士往返頻繁；然而在對外交通方面，除北迴鐵路近年有所改善外，餘如北濱、蘇花及中橫等公路，不但旅途漫長耗費時日，且路況易受天候影響，使得花蓮機場肩負相當重要之運輸任務。嗣因運量快速成長，原花蓮航空站場站設施不敷使用，民航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因應花蓮地區觀光與工商業發達，並順應地方爭取花蓮開闢往返琉球石垣島國際包機航線及國內—國際接駁航線之要求，積極推動花蓮航空站航空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且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樓地板面積擴增為 2 萬餘平方公尺，為原來之 6.3 倍，除規劃有國內航線旅客使用之相關服務設施外，亦規劃國際包機旅客入出境專用之設施與空間，以提昇觀光品質。設計理念包括：創造自然通風採光節省能源之綠建築，創造謙卑之拓荒精神與原住民文化空間特色，完全人性化動線以能簡單明瞭到站及離站為原則，建材採用花蓮本土大理石及蛇紋石，並考量抗震、耐風、防火，在國內機場中亦甚具特色，中央、地方與民眾均甚為期待。
- (二)查交通部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2 年 6 月 27 日函附之「92 年 6 月 7 日院長訪視花蓮地區隨行紀要及提示事項分辦表」記載：經（行政）院長提示，花蓮航空站 1 期航廈得於 93 年農曆春節前啟用營運。國工局及民航局相關單位隨即依指示陸續召開多次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會議與研討花蓮航空站新航廈啟用前驗收程序因應方案會議，經由與會單位就工程實際進度與趕工情形研議，初步擬定以 93 年農曆春節前 1 週，即 93 年 1 月 15 日為花蓮新航廈預定啟用日期

，民航局並以 92 年 12 月 4 日函陳報交通部。惟至 93 年 1 月 15 日原定啟用當日，航廈工程因缺失改善不及仍未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以致無法如期啟用。

(三) 經查關於航站主體工程初定啟用日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及完工現場查驗過程缺失甚多部分如下：

查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其建築物共包含航站大廈、塔台、員工宿舍、航警局及備勤宿舍、近場台、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 8 棟，除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 3 棟建築物未能及時完成外，其餘 5 棟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辦部分使用執照，惟當時書圖文件尚未完備且皆未申報施工勘驗；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經審視書圖文件及現場查驗共計發現多達 47 項缺失（詳附件二），且當時相關消防安全檢測、專用下水道系統與污水處理廠亦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該府於 1 月 11 日及 1 月 14 日再行審（勘）查建物部分，發現仍分別存有 27 項及 16 項缺失，同時消防安全檢測、專用下水道竣工、污水處理廠等仍未取得住管機關核可；迄至 1 月 15 日上午原訂之啟用典禮前第 4 度進行現勘，前發現之缺失仍有室內裝修隔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辦文件未補正等缺失尚待改善；至 1 月 19 日全部缺失改善完成後花蓮縣政府始予核發部分使用執照。至於該航站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國工局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93 年 1 月 5 日分別進行 3 次會勘，惟發現缺失甚為嚴重，且未能如期改善，致遭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依

規定退件，惟民航局為趕原定之啟用時程，旋於退件當日即再次重新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惟當月12日再次申請查驗後之第1次會勘時，尚發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有142只故障；次日進行第2次會勘，仍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計探測器146只故障以及泡沫滅火設備泡沫撒水頭水量不足之缺失，迨至原預定啟用之前一日第3次會勘時，消防安全設備始符合規定，經核花蓮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過程中業已全力配合中央原訂啟用時程核實勘驗，尚無坊間媒體報導故意刁難之情事。又查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部分自93年3月18日正式啟用營運以來，亦曾發生大廳漏水、行李系統故障等狀況，且因第2階段工程尚在施工中，以致地面不平，動線不佳，甚或造成旅客跌倒情形，復因施工圍籬影響，亦無法完全展現原設計風貌，該E02標花蓮機場航空站航廈主體工程何以尚能獲得交通部92年度重大工程品質查核甲等獎？其查核之公信力尤令人質疑。

- (四)再查原定啟用日期無法兌現後，交通部部長雖即責成國工局及民航局審慎趕辦，並同時指示花蓮新航廈務須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一切就緒後，方可啟用營運。花蓮縣政府雖於93年1月19日核發該新航廈主體工程使用執照，惟經民航局及國工局協商後，為考量93年1月20日即為除夕，若於春節期間旅客高峰期啟用，恐將因返鄉旅客對於新航廈環境較生疏而導致混亂，乃致力於要求承商儘速改善初驗缺失，並與各使用單位密集會同檢視並要求承商提昇各項設施功能。國工局與民航局經分別於93年2月19日及93年3月10日檢視確認已達啟用標準，民航局乃依據「研商花蓮新航廈啟用時程協

調會」及花蓮新航廈啟用需進行之搬遷作業時間估算，再於 93 年 3 月 5 日函報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93 年 3 月 9 日回復同意於 9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啟用典禮，3 月 19 日始正式營運，前後延宕逾二個月。

(五)綜上，民航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國內外觀光，積極進行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二、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正式開航啟用前雖尚未完成完工初驗作業及正式驗收程序，惟已依法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尚難謂被訴機關「違失情節重大」。

(一)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二)按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 1 期計畫區分 3 標工程施工，其報請竣工與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過程如下：

1、第 AE02 標航廈主體工程：本計畫第 1 期工程分為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工作項目為：主體航廈

工程、塔台、員工宿舍、航警所及備勤宿舍及近場台儀電設備室等，包括其建築、結構、空調、衛生給排水、消防、電氣(力)、照明、電話、電視天線系統、火警系統、接地系統、對講機系統以及飛航資訊顯示系統、航站閉路電視系統、航站行李輸送系統、電梯電扶梯系統、空橋系統、給水系統、停車管理系統、電氣、自來水、污水戶外管路等，完成試車及教育訓練之工作，以及依工程司指示之工作。第 2 階段工作項目為：貨運站、第 2 階段地下室、計程車休息室、停機坪、空橋等；第 1 階段工程於 90 年 3 月 26 日開工，原契約工期 700 日曆天，因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計 293 日，核定完工期限為 92 年 12 月 13 日，承商於 92 年 12 月 13 日報竣後，經查依據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工程竣工報告表記載，上項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竣工，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辦部分使用執照，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歷經四度勘查改善，至 1 月 19 日全部缺失改善完成後花蓮縣政府始予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並於 3 月 18 日舉行啟用典禮，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雖已於 92 年 12 月 29 至 31 日開始辦理初驗，惟該航廈主體工程啟用當時確實尚未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初驗合格日期為 93 年 5 月 17 日。又該工程第二階段契約完工日期為 94 年 1 月 28 日，目前仍在施工中。

- 2、第 AE03 標消防站工程：92 年 5 月 13 日開工，原契約工期 240 日曆天，原核定完工期限為 93 年 1 月 7 日，依據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工程竣工報告表記載，上項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竣

工，並於 93 年 3 月 16 日同時通過消防安全查驗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初驗日期為 93 年 9 月 2 日，初驗合格日期為 93 年 11 月 19 日。

- 3、第 AE04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於 91 年 5 月 16 日開工，原契約工期 300 日曆天完成硬體部分，因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計 266 日，原核定完工期限為 92 年 12 月 2 日，依據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工程竣工報告表記載，上項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2 日正式竣工，並於同月二十六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初驗日期為 93 年 1 月 12 日，初驗合格日期為 93 年 5 月 31 日。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復依同法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1、按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 1 期計畫初複驗及正式驗收辦理情形如下：

(1)第 AE02 標航廈主體工程：承商於 92 年 12 月 13 日報竣後，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於 92 年 12 月 29 至 31 日開始辦理初驗，至 93 年 5 月 13 日除屋頂漏水部分尚由承商依改善計畫修復外，其餘均已改善完成，竣工文件部分亦於 93 年 6 月 1 日退回承商修正中，俟屋頂漏水改善完成及承商竣工文件提送備齊後，將續辦理正式驗收事宜。

(2)第 AE03 標消防站工程：承商於 92 年 12 月 28 日報竣，因承商竣工圖及竣工結算明細表金額有錯誤致未能如期辦理初驗程序，經函承商依

規定提送完整無誤之竣工文件後，由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依權責於 93 年 9 月 2 至 3 日辦理初驗。

(3) 第 AE04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承商於 92 年 12 月 2 日報竣工後，國工局第一區工程處亦於 93 年 1 月 12 至 13 日開始辦理初驗，其初驗缺失承商業已於 93 年 2 月 26 日改善完成，並經該局第一區工程處花蓮工務所辦理複驗合格，竣工文件部分該局第一區工程處於承商修正完竣後即報送該局於 93 年 9 月 9 日辦理驗收事宜。

(四) 綜上，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正式開航啟用前雖尚未完成完工初驗作業及正式驗收程序，惟已依法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且依后項調查意見所示，因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共建築能否於部分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先行開放使用，以及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如何認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規定未臻明確，致執行上造成爭議，尚難謂被訴機關「違失情節重大」。

三、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共建築能否於部分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先行開放使用，以及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如何認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規定未臻明確，致執行上造成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再行研究檢討改進。

(一) 按民航局及國工局針對花蓮航空站擴建工程可否於部分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即先行開放使用乙節函復意見略以：驗收作業係政府機關與廠商間履行有關發包作業項目是否完成及計價數量是否正確等權利義務之內部程序，機場航廈主體工程若已竣工，並依建築法現行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方行使用

，若期間未牽涉公共安全與保固權責，則是否完成驗收與得否先行使用間似尚無必然關係。本案航站大廈正式啟用之前，民航局因應無法於啟用前完成相關驗收手續之困境，均先行成立「工程接管小組」針對後續維護使用、工程接管及教育訓練等營運事項研議，俾確保安全無虞。相關工程於啟用前亦依已規定辦理竣工勘驗，並依建築法規定由承包商會同監造單位及該局向當地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執照，復依序辦理完成昇降設備檢查、外管線申辦銜接、消防安全檢查等核備程序，取得使用執照后再予正式啟用。該局亦於完工後依規定辦理竣工勘驗之同時，並與承包商協商同意該局先行使用。另本工程初驗後，因新舊航廈需辦理平行移轉及航廈之設備繁多且專業，相關營運設備之使用無法於完成後即得以判斷是否符合使用需求，該設備之使用需進行不斷之測試與調整，若該建築業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已無安全顧慮且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僅因公共工程係以完成驗收為開放使用之前提，則可能造成公共工程因少數驗收缺點未及改善即無法使用，致使設施價值減損與滋生民眾不便之情況，尚非妥適。且據查國工局歷年代辦民航局各機場工程（詳如附件三），除馬公機場因係舊航站仍在使用中，經民航局檢討新建之航廈尚無必須啟用之急迫性，故於驗收合格後方始啟用外，其餘均係由民航局召開啟用協調會確認符合需求及安全無虞後，即由該局報請交通部決定日期正式啟用。另有關國工局辦理國道工程部分，均無竣工後先行完成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始行啟用之案例，各標工程辦理驗收事宜與該路段通車勘驗之作業時程，係遵照交通部頒「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

辦理，各標工程辦理驗收事宜與該路段通車勘驗間之作業時程尚無前後的關係。

- (二)本院復向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詢，據復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已有明文規定。至於究係採取「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之方式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需先行使用之情形（例如是否有安全疑慮）、分段查驗之要求是否與驗收相當（例如查驗時是否須就涉及安全項目提出全部之檢驗報告等）及機關之實際需要，於不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建築法之使用管理規定等）之前提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而有關「分段查驗」之定義，本法未予特別定義，至於其用途，除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9 條所定將其結果「供驗收之用」、或作為部分先行使用之前提等目的外，該會 92 年 6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48340 號函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 7 款「工程查驗」內容可供參考；契約如規定承商申請估驗計價須先辦理查驗，該查驗尚屬分段查驗之一種。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93 條所定期限已訂明「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之例外情形，第 95 條另定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對於工程實務應無造成窒礙難行之處。惟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如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者，例如違反法令或妨礙採購效率，可依該準則第 12 條、第 13 條處置。再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

所載「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係機關於驗收過程對於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方式之一，尚非規定機關於上開過程以外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均應辦理驗收。

(三)綜上，本案花蓮航空站新廈擴建工程建築物與消防安全查驗過程中雖發現缺失甚多，確有可議之處，惟於正式啟用營運前仍已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按本院審計部以「核有尚未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違失，違反政府採購法為由」計一次移送「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等4案報請本院鑒核，經查其主要癥結乃因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共建築能否於部分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先行開放使用，以及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如何認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規定未臻明確，致執行上造成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再行研究檢討改進。

四、審計部移送本院鑒核資料內容過於簡略，未具體述明被訴機關違法事實及違法之法律依據，且函報本院之案由、說明與本院實際調查結果尚有出入，應請檢討改進。

查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93年7月9日以台審部交字第0930003283函報本院略以：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據報該局核發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與執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勘查驗收，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另抽查九十二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發現「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三案，亦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

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情事。該四案違失情節重大，謹報請鑒核。按該函舉報內容包括四案，其中「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說明甚為詳盡多達五頁，「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案說明亦達三頁，「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案說明尚有 11 行，惟本案「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部分說明僅 9 行，內容過於簡略，嗣經本院函請該部提供有關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驗收啟用涉有違失部分查核工作底稿暨後續查報情形等相關附件資料。經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函復，亦僅含前開 93 年 7 月 9 日函報本院影本及被訴機關所送之相關函表，除未具體述明被訴機關違法事實及違法之法條依據外，復經本院調查結果，被訴機關尚無驗收過程作業遲緩等情，且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正式開航啟用前已取得部分建築使用執照，僅係尚未完成完工初驗及正式驗收程序，惟其主要癥結乃因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共建築能否於部分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先行開放使用，以及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如何認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規定未臻明確，致執行上造成爭議，本院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檢討改進。「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案尚難謂被訴機關「違失情節重大」，審計部函報本院主旨及第一項末段所訴內容與本院調查事實不符，應請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及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行研究檢討改進。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針對調查意見二及四檢討改進。
- 五、調查報告全文對外公布並上網公告。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3 0 日

附件一：花蓮航空站航廈主體工程之發包、施工、變更、驗收與啟用之過程與進度表

第 AE02 標航廈主體工程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計畫完成期程	92 年 12 月	93 年 12 月
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89.12.1 (90.1.18)	89.12.1 (90.1.18)
施工期間	90.3.26~ 92.12.13	契約變更
契約完工日期	92.12.13	94.01.28
實際完工日期	92.12.13	施工中
初 驗	92.12.29	未定
啟 用	93. 3.18	未定

(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民航局)

附件二：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航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
部分使用執照初驗所列改正項目統計表

項次	內容
一、文件修正	
1.	申請書建築師未簽章
2.	申請書主要用途欄填寫各棟用途並註明
3.	申請棟戶數不符
4.	申請門牌地址不符
5.	建造影本即可(最後一次辦理部分使用時繳回)
6.	工程竣工查驗報告單數量未填
7.	現場照片請相片紙沖洗
8.	現場照片顯示鷹架未拆除
9.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未填
10.	圖面著色請以「部分使用」範圍為主，各層申請「部分使用」範圍
11.	航警局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建築技術規則第 172 條第 2 項）
12.	員工宿舍 1 樓顏色著色範圍不符
13.	現場勘查有幾處牆面位置不符（竣工修正、圖請抽換）
14.	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大小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15.	圖面請加註竣工圖
16.	圖面監造建築師大小章、簽名
二、補充證明合格文件	
1.	混凝土廠登記證影本
2.	氣離子力專任人員證書影本

項次	內容
3.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4.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依規定由監造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5.	鋼筋買賣證明
6.	鋼筋、鋼構材無輻射證明
7.	室內裝修材地版、隔間牆、天花板（關稅、出廠、中央標準檢驗局國內、外上市防火證明）
8.	避雷針型錄、出廠證明、監造人切結書、部署位置圖（函蓋半徑）照片
9.	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建築等專業技師公會出具）
10.	行動不便設施位置（圖面標示）、照片（航站大廈、航警局）
11.	行動不便設施列管卷宗（相關文件）、檢討表
12.	航站大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4 欄
13.	航警局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3 欄
14.	塔台 1 樓停車位是否為建造列管、申請
15.	防火門防火捲門合格證（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籤貼紙（現場照片）
16.	防火漆及防火批覆出廠證明、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
17.	禁限建地區測量表書件、切結書
三、會審單位證明文件	
1.	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正本
2.	專用下水道竣工合格文件影本
3.	污水處理廠使用執照影本
4.	環保局空污費（核定函、審核單、申報表、完工證

項次	內容
	明、繳費收據)
5.	污水槽由環工技師簽證檢附 24 小時滲漏報告書
6.	消防合格證明 (函文、勘查驗表)
7.	停車列管證明、照片 (可辨別編號)、列管卷宗 (相關文件)
8.	營建廢棄物證明文件
四、現場需修改缺失	
1.	防空避難室標示牌照片、列管卷宗 (相關文件)
2.	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3.	行動不便設施專用標誌
4.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5.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坡道及扶手
6.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程各層坡道扶手連接、若以電梯替代應設置電梯

(以上合計 47 項-----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附件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歷年代辦民航局各機場工程相關作業時程表：

	機場別	竣工日期	初驗日期	驗收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啟用日期
1	馬祖北竿 機場	90.11.4	90.11.9	91.1.9	91.5.28	90.11.18
2	馬祖南竿 機場	91.8.15	91.10.21	91.12.26	92.2.21	92.1.23
3	澎湖馬公 機場	91.3.31	91.4.29	91.7.16	91.7.31	91.9.27
4	花蓮機場	92.12.13	92.12.29	—	—	93.3.18

(資料來源：交通部所屬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民航局)